关于《杭州市“双十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跑计划”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省级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是杭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强力支撑，更是杭州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更多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在杭省“双十平台”提升创新能级，为科技成果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撑的转移转化服务保障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在杭落地转化，特制定本方案。

二、制定依据

1.《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2号）

3.《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浙科发基〔2020〕21号）

4.《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科发高〔2022〕5号）

三、主要内容

《杭州市“双十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跑计划”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主要分为5个部分，第一部分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第二部分工作架构、第三部分工作举措、第四部分工作机制、第五部分工作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方案》围绕科技成果的孵化、发掘、培育、对接、落地全过程，为科技成果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撑的转移转化服务保障体系。力争通过3年努力，实现“双十平台”引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100人，催生高价值发明专利1000项，落地杭州转化科技成果100项。

（二）工作架构

1.由市科技局会同市投资促进局牵头构建“1+3+N”的“助跑”服务力量，组建“助跑团”，市科技局市管干部担任专职团长，市投资促进局市管干部担任副团长，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审管办，杭州资本、市融资担保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团员。由杭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承接“助跑团”具体工作。

2.新设“双十”转化部下沉至“双十平台”驻场工作，每个“双十平台”设立3人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杭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1人，各区、县（市）牵头部门1人，“双十平台”成果转化员1人。

3.组建由各区、县（市）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银行、科创集团、投资机构、概念验证中心等N家单位参与的服务保障队伍，凝聚创新要素形成合力，畅通转移转化关键路径。

（三）工作举措

实施“培土行动”、“发掘行动”、“熟化行动”、“嫁接行动”、“扎根行动”等全生命周期“五大行动”。

**1.培土行动。**支持各“双十平台”提能升级；探索扩大科技成果赋权试点范围，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软环境；鼓励各平台探索各类新型试点、机制。为科技创新培育优秀土壤。

**2.发掘行动。**主要挖掘、梳理各平台的人才团队信息、实验室研究方向、在研项目创新点及潜在应用场景、已有成果成熟度及意向转移转化方式等信息，形成人才团队、实验能力、在研项目、科技成果四张清单。“助跑团”结合清单进行常态化、下沉式走访对接。

**3.熟化行动。**面向各平台的人才团队，建立双创型人才培养计划，定期组织成果转化训练营活动，加速人才团队“熟化”；推进各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助力各平台在相关学科领域协同创新，加速各平台实验能力“熟化”；强化各平台在研项目专利申报支持，促进各平台在研项目“熟化”；支持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向“双十平台”科技成果开放验证，加快各平台成果“熟化”。

**4.嫁接行动。**组织各平台科技成果与企业匹配，加快推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通过打造系列活动、品牌IP等，形成具有实际成效及杭州特色的首选地品牌活动，保障成果和市场“对得准”。

**5.扎根行动。**发布杭州高能级产业平台相关城市机遇，升级形成“基金+基地+场景”的“幸会杭州”城市机遇发布机制2.0版本，定向开展面向“双十平台”的精准招商推介和对接活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充分发挥五大产业生态圈精准招商平台特色产业基础及配套资源优势，确保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在最适宜的“土壤”。

（四）工作机制

建立“3+3”工作推进机制，第一个“3”为实施“清单化、组团化、闭环化”的管理机制。第二个“3”为：建立“双十平台”成果转化与金融赋能的联动机制、建立“双十平台”成果产出与企业需求的联动机制、建立“双十平台”转化成效与绩效考核的运用机制。

（五）工作保障

《方案》主要从优势政策、评优激励、培育要素等三个方面加强工作保障。**优势政策方面，**主要包括由杭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牵头邀请相关部门或权威机构定期深入走访各平台开展政策宣讲，针对各平台需求定向梳理政策包，要求各区、县（市）政府主动为“双十平台”成果转化提供全面有效的政策服务保障等措施等。**评优激励方面，**主要包括在五大产业生态圈范围内推选最有潜力人才团队、高价值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案例、科技成果转化优秀个人等，在省、市各类评优争先活动中给予推荐，对获奖事项及人员给予激励，并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展示。**培育要素方面，**主要包括建立资本赋能科技成果转化的共生共赢良好生态，发挥市科创基金母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各平台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各区、县（市）完善人财物保障机制，在物理空间、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协会、孵化载体、科技服务机构参与平台成果转化工作等。